



证券代码：300498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公告编号：2025-91

债券代码：123107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的人数：3,850 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共 3,721 名，预留授予部分共 763 名（634 名激励对象本次同时归属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37.7318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8%。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共 4,147.3533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共 390.3785 万股；本次归属有限售条件股数为 9,312,455 股，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人数为 795 人，无限售条件股数为 36,064,863 股，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人数为 3,850 人。

3、本次归属的股票归属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9 日。签署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函的激励对象，本次获归属的股票 40%及其由于

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股份拆细、配股等原因增加的股份自归属之日起 8 年内不转让，其余获归属的股票归属后不再设置限售安排；未签署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函的激励对象，本次获归属的股票归属后不再设置限售安排。

4、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5、公司“温氏转债”处于转股期，前述总股本指 2025 年 6 月 26 日收市后的公司总股本 6,653,926,433 股。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850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537.7318 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

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数量：第四期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510.9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8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7,560.7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6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4.87%；预留 950.1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13%。

4、授予价格：第四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15 元/股（调整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5、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4,076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主任级及以上干部；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人才和专业人才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重要贡献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二）第四期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类别	授予日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人数 (人)	履行的审议程序
首次授予部分	2023 年 3 月 22 日	10.15 元/股	17,560.79	4,07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预留授予部分	2024 年 2 月 1 日	9.95 元/股 (调整后)	947.65	81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议
--	--	--	--	--	---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和关于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激励对象人数及激励数量调整

（1）首次授予部分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等原因，合计作废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20,827,390股。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被选举为监事、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归属等原因，合计作废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12,137,017股。

（2）预留授予部分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被选举为监事、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等原

因，合计作废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1,029,115 股。

2、授予价格调整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由 10.15 元/股调整为 9.95 元/股。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3 年年度、2024 年前三季度以及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由 9.95 元/股调整为 9.50 元/股。

以上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除以上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85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2023 年 3 月 22 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2024 年 2 月 1 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5 日起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符合归属

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第四期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均符合归属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四期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一致，具体如下：		经计算，公司 2022 年度畜禽产品总销售重量为 915,742.24 万斤，2024 年度畜禽产品总销售重量为 1,304,163.25 万斤，2024 年度畜禽产品总销售重量比 2022 年增长 42.42%，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完成比例大于 100%，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度畜禽产品总销售重量比 2022 年增长 40%，或 2023-2024 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60 亿元。	

公司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比例大于等于 80%且小于 100%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公司层面归属总量为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80%,剩余未归属部分作废失效;公司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比例未达到 80%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上述“畜禽产品”具体指公司销售的肉猪(含毛猪和鲜品)、肉鸡(含毛鸡、鲜品和熟食)、肉鸭(含毛鸭和鲜品),其中鲜品和熟食均折成宰前重量计算,折算公式为:鲜品宰前重量=鲜品销售重量/折算率。其中,鲜品猪的折算率为 81%,鲜品鸡(鸭)的折算率为 78%;熟食宰前重量=熟食销售重量/折算率,折算率为 72%。										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考核结果 (S)	达标								不达标	
	S□9 5	95>S □90	90>S □85	85>S □80	80>S □75	75>S □70	70>S □65	65>S □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E	F	G	H	I	
归属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0	
归属期内,公司在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比例大于等于 100%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比例根据考核评级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归属期内,公司在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比例大于等于 80%且小于 100%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比例根据考核评级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但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能超过公司层面计划归属总量的 80%,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详见下文本次归属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归属情况。										

本次归属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归属情况如下:

(1) 首次授予考核结果及归属情况

绩效评价等级	人数(人)	总授予股数(股)	本次归属比例(%)	本次归属股数(股)	本次需作废股数(股)
A	602	42,497,300	100	12,749,190	0
B	893	42,691,900	90	11,526,813	1,280,757

C	1,026	41,800,700	80	10,032,168	2,508,042
D	713	22,983,700	70	4,826,577	2,068,533
E	243	7,409,400	60	1,333,692	889,128
F	133	3,829,600	50	574,440	574,440
G	47	1,828,000	40	219,360	329,040
H	64	2,347,700	30	211,293	493,017
I	32	1,168,100	0	0	350,430
被选举为 监事	1	220,000	0	0	154,000
放弃归属	1	45,000	0	0	13,500
离职	173	4,965,900	0	0	3,476,130
总计	3,928	171,787,300	-	41,473,533	12,137,017

(2) 预留授予考核结果及归属情况

绩效评价 等级	人数 (人)	总授予股数 (股)	本次归属比例 (%)	本次归属股数 (股)	本次需作废股数 (股)
A	205	3,206,100	100	1,603,050	0
B	222	1,852,800	90	833,760	92,640
C	192	2,393,500	80	957,400	239,350
D	89	971,100	70	339,885	145,665
E	27	292,300	60	87,690	58,460
F	21	210,600	50	52,650	52,650
G	6	142,400	40	28,480	42,720
H	1	5,800	30	870	2,030

I	5	12,600	0	0	6,300
离职	45	349,300	0	0	349,300
被选举为 监事	1	40,000	0	0	40,000
总计	814	9,476,500	-	3,903,785	1,029,115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第四期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

- 1、归属日：2025 年 7 月 9 日
- 2、归属数量：4147.3533 万股
- 3、归属人数：3,721 人
- 4、授予价格（调整后）：9.50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 A 股普通股股票
- 6、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占已获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黎少松	董事、总裁	100	27	27.00%
秦开田	董事、副总裁（于 2025 年 5 月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85	22.95	27.00%
林建兴	副总裁、财务总监	85	22.95	27.00%
张祥斌	副总裁、技术总监	85	25.5	30.00%
蒋荣金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于 2024 年 12 月聘任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2	11.34	27.00%
冯惠萍	财务运营部副主任（实际控制人温蛟龙的配偶）	0.8	0.192	24.00%
梅锦方	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于 2024 年 12 月届满离任，担任其他职务）	85.00	20.40	24.00%



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配偶以外的主任级及以上干部、核心业务人才和专业人才等（4,069 人）	17,077.99	4,017.0213	23.52%
合计	17,560.79	4,147.3533	23.62%

（二）第四期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

- 1、归属日：2025 年 7 月 9 日
- 2、归属数量：390.3785 万股
- 3、归属人数：763 人
- 4、授予价格（调整后）：9.50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 A 股普通股股票
- 6、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 (万股)	占已获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冯惠萍	财务运营部副主任 (实际控制人温蛟龙的配偶)	11.8	5.9	50.00%
马群燕	财务运营部会计(实际控制人温少模的配偶)	0.5	0.2	40.00%
除实际控制人配偶以外的中层、基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才等(812 人)		935.35	384.2785	41.08%
合计		947.65	390.3785	41.19%

（三）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情况及放弃权益的处理：在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缴纳、股份归属登记过程中，未发生激励对象离职、未及时缴纳资金等情况。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及限售安排

-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 年 7 月 9 日。

(二) 本次归属的有限售条件股数为 9,312,455 股，无限售条件股数为 36,064,863 股。

(三) 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签署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函的激励对象，本次获归属的股票 40%及其由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股份拆细、配股等原因增加的股份自归属之日起 8 年内不转让，其余获归属的股票归属后不再设置限售安排，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愿锁定部分股份承诺的公告》；未签署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函的激励对象，本次获归属的股票归属后不再设置限售安排。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5]2401489072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公司收到 3,72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393,998,563.50 元。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5]2401489071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公司收到 76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37,085,957.50 元。

本次归属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1,452,774	10.24%	9,312,455	690,765,229	10.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2,473,659	89.76%	-9,312,455	5,963,161,204	89.62%
股份总数	6,653,926,433	100.00%	——	6,653,926,433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归属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6,653,926,433 股摊薄计算，202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1.3872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就本次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四期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6、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验字[2025]24014890725 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5]24014890712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